临空经济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精简版）

**项目名称：杨叶镇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杨叶镇平石村、团山村**

**主管部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杨叶镇**

**评价机构：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湖众信绩评字[2023]007号**

**2023年12月**

# 说明

受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财金局）委托，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临空经济区杨叶镇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两村农业生产基地改造项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通过此次评价，全面了解两村农业生产基地改造项目财政衔接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同时通过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保证两村农业生产基地改造项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本次评价依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文件）、临空经济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批复的通知》(临空农组办发[2023]1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等文件和政策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了“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印发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临空经济开发区根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采取“两上两下”（项目村向镇上报项目纳入镇级项目库，镇再向区申报项目纳入区级项目库；区乡村振兴局经过一定程序审定后向各镇批复，各镇再向村级批复）的方式，遴选并批复2023年度乡村振兴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总要求，根据上级统一要求部署，结合村级实际情况和农村生产发展需求，平石村、团山村分别向镇申报了2023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区乡村振兴局向杨叶镇下发了《关于2023年度申报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批复了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2,053,945.00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1,400,000.00元，其他资金653,945.00元。具体分解如下：

一是平石村投资1,667,100.00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1,040,000.00元，其他资金为597,100.00元；

二是团山村投资386,845.00元。团山村财政衔接资金330,000.00元，其他资金56,845.00元。

注：年初申报的其他资金是420,000.00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1、平石村

杨叶镇平石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平石村），法定代表人：邵重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20704K262490459。

平石村，地处丘陵、东临长江、西依花马湖，新老鄂燕黄二条公路从中穿过。全村所辖13个村民小组，16个自然塘，耕地面积1760亩，其中水田、旱地各一半。总共1086户，总人口为4586人。

2、团山村

杨叶镇团山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山村），法定代表人：冯小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20704K26249010N。

团山村位于杨叶镇偏北部，东临长江、西靠S203省道。辖区共十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4200余人，常住人口2400余人，村内涉及花湖机场拆迁28户。经济发展以农业种植为主，主要为蔬菜、草莓等经济作物种植，种植规模多以村民个体种植为主。现有常住人口以老人、儿童为主，其中低保户80余户。

**（三）项目基本情况**

平石村、团山村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农业农村发展和撂荒地综合整治利用方面决策部署，巩团提升两村试点湾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成效。提高耕地利用效率，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保障农业安全生产。

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改造项目，是对S203省道以东、中羊港周边平石村、团山村400余亩闲置、低产地块土地进行综合整治利用，通过流转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同时进行配套排灌设施建设：清淤改造蓄水塘堰7200平方米、新建硬化排水沟渠640米、机耕路320米、清淤护砌港道240米、清淤疏浚港道420米。

**（四）项目绩效目标**

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项目，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一是新修（维修）灌渠数量1000米；二是新修（维修）河堤数量1000米；三是沟渠（堰塘）清淤数量12000立方米；四是新修拦水坝数量1座；五是整修堰塘数量17000立方米。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4、经济效益：一是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400斤；二是辅助提升周边村民经济作物二三产增收。

5、社会效益：一是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60人；二是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230亩；三是提高抵御干旱等自然灾害能力。

6、生态效益：形成生态种养殖季度，绿化率、周边绿植存活率大大提升80%。

7、可持续影响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0年。

**（五）项目申报及完成投资情况**

1、项目申报投资。项目申报投资2,053,945.00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1,400,000.00元，其他资金653,945.00元。

2、项目完成投资。经审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991,603.63元，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平石村完成投资1,650,358.99元，其中：工程审定投资1,627,358.99元，设计费23,000.00元。二是团山村完成投资341,244.64元，全部是工程投资。

**（六）项目资金收付情况**

临空经济区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采取财政直达方式，直接拨付至用款单位。

1、财政衔接资金1,400,000.00元

（1）平石村

该项目平石村财政衔接资金额度1,070,000.00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经拨付财政衔接资金953,000.00元，其中：湖北辽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930,000.00元，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23,000.00元。

暂未拨付财政衔接资金117,000元。

（2）团山村

该项目团山村财政衔接资金额度330,000.00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经拨付财政衔接资金270,000.00元，其中：湖北仁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70,000.00元。

暂未拨付财政衔接资金60,000.00元。

2、其他资金情况。

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改造项目自筹资金，村级没有专账核算。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和工程结算审定结果，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应付投资1,991,603.63元，扣除财政衔接资金1,400,000.00元，村级实际应自筹资金591,603.63元。而绩效目标批复的其他资金653,945.00元（调整后金额）。其他资金尚未自筹到位金额62,341.37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评价，旨在全面了解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情况、财政衔接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同时通过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进农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资金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为：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项目财政衔接资金1,400,000.00元和其他资金653,945.00元的拨付和使用情况。

**二、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项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目标核实了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通过检查项目收入支出情况、现场勘察、走访访谈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价结果。

经评价工作组评定，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项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5分，绩效等级为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项目评分体系和得分简表 | | | | | | | |
| **一级** | **分** | **二级** | **分** | **三级指标** | **分** | 得分 | 失分原因 |
| **指标** | **值** | **指标** | **值** | **值** |
| 决策 | 18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 绩效指标的批复 | 4 | 4 |  |
| 资金投入 | 5 | 财政衔接资金明确性 | 3 | 3 |  |
| 其他配套资金明确性 | 2 | 2 |  |
| 过程 | 30 | 资金落实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3.5 | 资金到位率不高 |
| 到位及时率 | 2 | 1 | 资金到位不及时 |
| 财务管理 | 9 | 资金拨付方式是否规范 | 2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3 |  |
| 业务管理 | 12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 | 未见执行监理制度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 | 未见执行监理制度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3 | 未见执行监理制度 |
| 档案管理 | 3 | 档案规范性 | 3 | 2 | 个别资料收集不齐全 |
| 产出 | 25 | 目标完成情况 | 18 | 产出数量 | 7 | 7 |  |
| 产出质量 | 6 | 6 |  |
| 产出时效（项目完成及时率） | 5 | 5 |  |
| 资金使用情况 | 7 | 资金使用率 | 4 | 4 |  |
| 成本节约率 | 3 | 3 |  |
| 效果 | 27 | 社会经济效益 | 17 | 经济效益 | 5 | 5 |  |
| 社会效益 | 4 | 4 |  |
| 生态效益 | 4 | 4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4 |  |
| 可持续影响 | 7 | 建后经营管理 | 7 | 5 | 未见管护制度 |
| 3 | 群众满意度 | 3 | 3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2.5 |  |

**（二）主要结论**

通过对两村农业生产基地项目财政衔接资金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两村农业生产基地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契合两个村农业的实际情况。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较为明确。

2、项目在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但是，未实行工程监理制度，也没有提供后期管护资料。

**三、项目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在申报平石村、团山村农业生产基地项目前，两个村严格执行了“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让项目获得了群众极大的认同感，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且经过“两上两下”的流程，让项目获得财政衔接资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是临空区财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对杨叶镇上报的项目绩效进行审核和批复，并按规定进行公示，确保项目绩效设置比较合理、方便考核。

三是项目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规范实施程序。两村农业生产基地项目得到区级批复后，两个村立即启动项目招标，选择施工队伍。同时，为规范项目质量，对项目实行合同制和竣工结算等管理制度。

四是逐层申报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村申请、乡审核、区主管部门申报、管委会批准”的方式，下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按进度拨付，按渠道使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平石村合同预付款约定不符合规定，超额拨付资金229,867.91元。平石村与湖北辽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约定预付730,000.00元。而该合同金额为1,667,106.96元，按政策预付款30%的上限计算，只能预付500,132.09元。预付款超过229,867.91元。

2、团山村支付第一笔进度款170,000.00元，未见完工进度证明。团山村与湖北仁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在4月30日前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支付合同价款50%的进度款。经查：拨付170,000.00元进度款时，未付拨款依据“完工进度”证明。

3、未提供两村农业生产基地项目的管护合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平石村和团山村，均未提供农业生产基地后期的管护协议。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严格执行政策。签订施工合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的规定，约定工程预付款、质保金等比例，避免出现超额拨付资金的现象发生。

2、收齐附件资料。在支付项目资金时，必须收集证明材料，保证附件资料的证明力。

3、为保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为平石村和团山村的农业生产发挥长效作用，平石村和团山村要做好项目“管”的后半篇文章，做好项目的管护工作。

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